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租賃支援契約下的租賃支援付款

董事會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創業街物業的租金收入（按半年度賬目所反映及目標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為17,157,057港元，較相關六個月期間的協定租金收入支援16,160,000港元多997,057港元。根據租賃支援契約，若租金收入（按半年度賬目所反映及目標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等於或多於相關六個月期間的協定租金收入支援金額，則賣方毋須向泓富產業信託作出任何付款。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應付泓富產業信託租賃支援付款（如需要）須參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兩年付款期結束的實際日數，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總日數按比例計算。

賣方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泓富產業信託支付租賃支援付款。兩年付款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茲提述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泓富產業信託收購創業街物業（「**通函**」），及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替股份購買協議、稅務契諾契約及租賃支援契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的定義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創業街物業的租金收入（按半年度賬目所反映及目標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為17,157,057港元，較相關六個月期間的協定租金收入支援16,160,000港元多997,057港元。

根據租賃支援契約，租賃支援付款的應付期間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日期起至該日後兩年止（「**兩年付款期**」）。根據租賃支援契約，若租金收入（按半年度賬目所反映及目標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等於或多於相關六個月期間的協定租金收入支援金額，則賣方毋須向泓富產業信託作出任何付款。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賣方應付泓富產業信託租賃支援付款（如需要）須參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兩年付款期結束的實際日數，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總日數按比例計算。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賣方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泓富產業信託支付租賃支援付款，此事亦將於泓富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

賣方根據租賃支援契約於各相關付款期向泓富產業信託作出的各租賃支援付款及於兩年付款期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有關付款的總額每年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的最高年度租賃支援付款。兩年付款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而兩年付款期內已收取的租賃支援付款為2,272,391.56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